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減少約48.2%至約70,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136,900,000港元。由於郵輪曾經停航數月，以便進行維修保養及裝修工程，加上郵輪航線和本集團經營模式有所改變，導致營業額較大幅度下降。營業額減少亦引致本集團之綜合純利減少約90.5%至2,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2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以前，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經營「明輝公主」號郵輪。當時，郵輪往返中國海口市及越南下龍灣（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越南政府更改簽證安排，規定到訪越南之中國內地旅客必須持有六十日有效簽證而非七日有效簽證。由於監管規定的不明朗因素，因此載客數目下降，往返海口市至下龍灣航線亦因此而停航。其後，郵輪需要停航數月，以便進行例行維修保養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向一名第三者授出有關全面經營郵輪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期兩年，行走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之新航線。自此以後，特許經營者而非本集團須負責管理郵輪日常營運及其引致之開支和成本。特許經營者亦有權收取源自營運郵輪的所有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當時負責郵輪的日常運作，本集團與經營船上博彩設施的經營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分佔博彩設施純利之20%，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由於現時郵輪的經營權已授予一名業務夥伴，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郵輪業務的控制權，亦不能直接取得有關郵輪日常運作的資料，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經營者就上述分佔溢利之協議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現有權收取固定款項，以取代分佔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打算多元化發展業務，進軍與旅遊有關的行業，並訂立協議收購有關業務的公司。但由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管理風格有別，因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終止該收購協議。

###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授 予 郵 輪 的 特 許 權 會 將 於 來 年 為 本 集 團 提 供 穩 定 收 入。本 公 司 將 繼 續 物 色 其 他 行 業 的 發 展 機 會，務 求 令 公 司 的 業 務 更 多 元 化。展 望 來 年，隨 著 中 國 經 濟 持 續 增 長，董 事 會 將 運 用 我 們 對 中 國 業 務 的 專 長，物 色 在 中 國 的 投 資 機 會，以 提 高 我 們 股 東 的 回 報。

最 後，本 人 謹 代 表 董 事 會 全 人，藉 此 機 會 向 全 體 員 工 作 出 的 竭 誠 服 務 及 努 力，以 及 向 股 東 給 予 的 不 斷 支 持，致 以 衷 心 謝 意。

主 席

吳 一 堅

香 港，二 零 零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